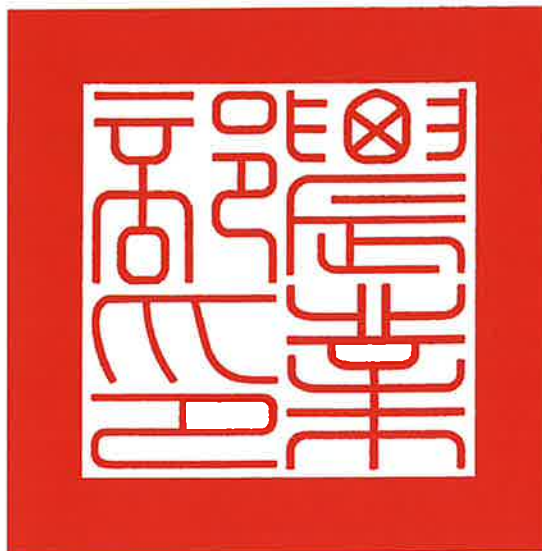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192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  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 -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  -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  - 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



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駁季

